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 驾驶证皮、行驶证皮、临时号牌、机动车年检合格标志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驾驶证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87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1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行驶证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87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1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临时号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87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1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机动车年检合格标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87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1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7日

